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L)	[編纂]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L)	[編纂]
Bizsta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Yap Lay Kheng 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編纂](L)	[編纂]
Kwan Yin Leng 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Bizsta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分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先生實益擁有Bizstar Global已發行股本的30%。
4. Yap Lay Kheng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p Lay Kheng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wan Yin Leng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 Yin Leng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 主要股東

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6A (1)條及第13.19條之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